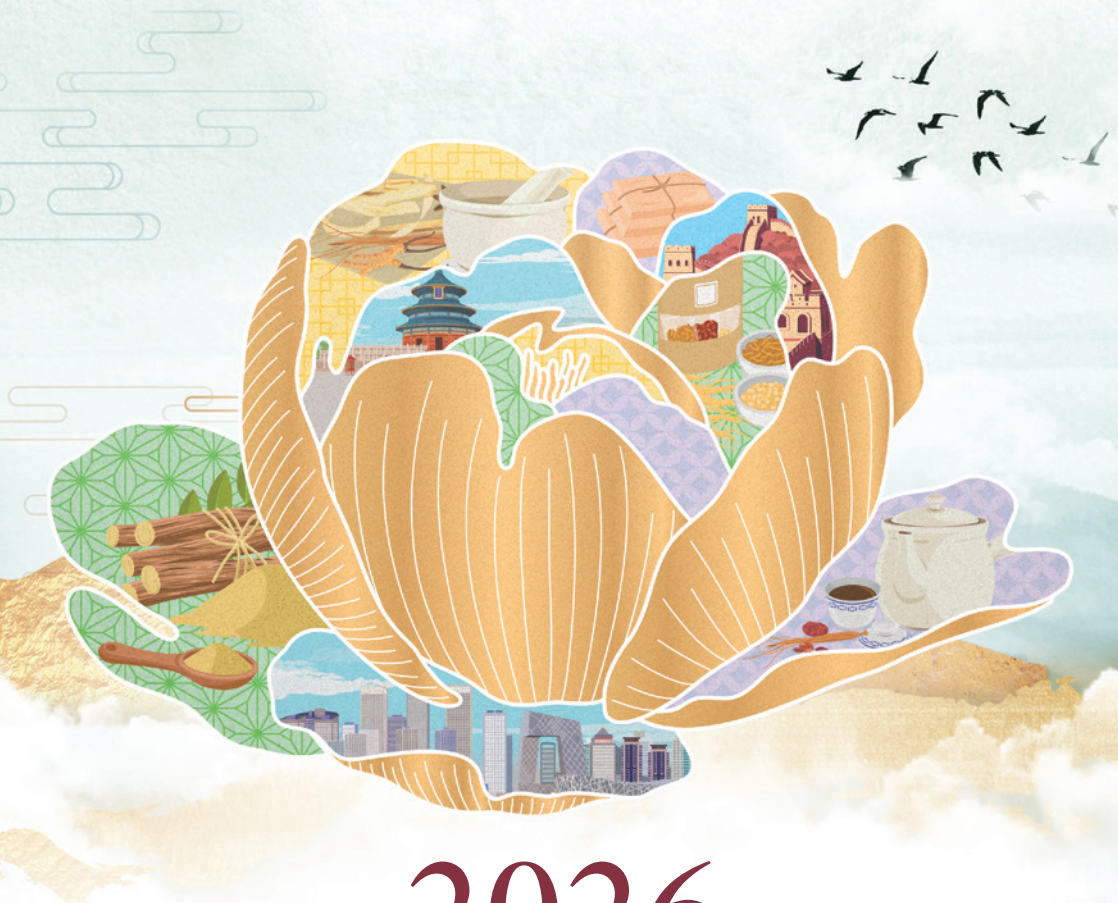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2026

中期業績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19.1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26.4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19**元。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24,461	3,738,503
銷售成本		(1,935,575)	(2,311,985)
毛利		1,088,886	1,426,518
銷售費用		(414,132)	(576,087)
管理費用		(260,054)	(266,056)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計提)		14,420	(14,516)
其他損失，淨額		(113)	(72)
營業利潤		429,007	569,787
財務收益	7	24,665	44,886
財務費用	7	(26,092)	(32,792)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7	(1,427)	12,09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6,065	9,4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3,645	591,281
所得稅費用	9	(82,145)	(107,251)
期內利潤		351,500	484,03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9,144	338,667
非控制性權益		102,356	145,363
		351,500	484,030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0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26元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51,500	484,03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151,364)	(46,877)
— 合營及聯營企業	707	(42)
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759	(75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48,898)	(47,678)
期內總綜合收益	202,602	436,35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4,579	320,508
非控制性權益	8,023	115,844
期內總綜合收益	202,602	436,35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2,476,098	2,563,723
使用權資產	12	651,948	614,897
無形資產		65,548	71,84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9,172	11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44	6,15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77,887	77,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15	72,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79
		3,469,053	3,518,763
流動資產			
存貨		3,763,370	4,547,24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991,262	671,3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44,368	39,21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412	139,8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1	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548	33,397
銀行定期存款		52,797	5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9,694	4,704,271
		9,881,712	10,192,048
資產總計		13,350,765	13,710,8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6,023,517	6,059,479
		7,304,301	7,340,263
非控制性權益		2,747,108	2,924,448
權益合計		10,051,409	10,264,7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01,931	1,453,334
租賃負債		138,734	91,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3	5,547
退休福利承擔		3,129	3,25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03,598	111,787
		1,352,695	1,665,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587,396	666,027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30,685	55,006
合同負債		80,404	158,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935	43,495
其他應付款和其他		523,139	398,299
借款		584,162	391,394
租賃負債		85,940	68,304
		1,946,661	1,780,866
負債合計		3,299,356	3,446,100
權益及負債總計		13,350,765	13,710,81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863,725	1,228,076
支付的利息	(25,914)	(30,371)
支付的所得稅	(71,847)	(77,369)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765,964	1,120,3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0,522)	(54,288)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2,845)	(8,515)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522	167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增加所支付的現金	(42,797)	(245,211)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46,407	154,205
收到的股息	1,400	—
收到的利息	27,889	46,269
尚在入境審核中的紅利款	(110,667)	—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613)	(107,3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4,000	1,100,000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62,631)	(1,136,733)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8,253
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	(36,593)	(34,680)
支付股息	(295,018)	(278,090)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490,242)	(34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5,109	671,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4,704,271	4,129,4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9,686)	(20,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789,694	4,781,01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免稅基金	外幣	金融資產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800,171	45,455	102,043	78,608	(2,227)	165,040	4,458,144	7,340,263	2,924,448	10,264,711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249,144	249,144	102,356	351,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69	—	—	669	1,090	1,759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55,503)	—	—	—	(55,503)	(95,861)	(151,364)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269	—	—	—	269	438	70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													
分派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五年度股息	—	—	—	—	—	—	—	—	(230,541)	(230,541)	—	(230,541)	
分派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二五年度股息	—	—	—	—	—	—	—	—	—	—	(185,363)	(185,36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800,171	45,455	102,043	23,374	(1,558)	165,040	4,476,747	7,304,301	2,747,108	10,051,40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 折算差額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761,281	45,455	102,043	112,123	(1,775)	162,743	4,331,298	7,206,197	2,958,882	10,165,079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338,667	338,667	145,363	484,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89)	—	—	(289)	(470)	(759)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7,854)	—	—	—	(17,854)	(29,023)	(46,877)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16)	—	—	—	(16)	(26)	(4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												
分派本公司股東二零二四年度股息	—	—	—	—	—	—	—	—	(230,541)	(230,541)	—	(230,541)
分派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二四年度股息	—	—	—	—	—	—	—	—	—	—	(168,383)	(168,383)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8,253	8,2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761,281	45,455	102,043	94,253	(2,064)	162,743	4,439,424	7,296,164	2,914,596	10,210,76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並閱讀，該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和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內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9和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b)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明確當實體對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金融資產應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若符合特定標準，對於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可在結算日之前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闡明瞭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同掛鉤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了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以往年度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涉及該等修訂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基本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讀。

自二零二五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523,413	3,139,055
— 除中國內地以外	466,298	573,019
廣告服務收入	2,989,711	3,712,074
— 於中國內地	8,982	4,048
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5,217	1,929
— 除中國內地以外	20,551	20,389
	25,768	22,318
品牌使用權收入		
— 除中國內地以外	—	63
	3,024,461	3,738,503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24,598	42,734
匯兌收益，淨額	67	2,152
	24,665	44,886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21,330)	(28,215)
租賃負債利息	(4,584)	(4,338)
其他	(178)	(239)
	(26,092)	(32,792)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1,427)	12,094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68	91,736
使用權資產攤銷	58,257	62,62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478	6,13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9,329	17,272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14,420)	14,516
非流動資產清理(利得)/損失	(56)	283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同期：25%)。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或預計能夠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五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同期：16.5%)。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53,722	70,059
— 中國香港	28,028	31,193
— 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1,030	2,833
	82,780	104,085
遞延所得稅(貸項)/借項	(635)	3,166
	82,145	107,251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49,144,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80,78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49,144	338,667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26元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總股本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30,541,000元，該股息分配預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此項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向股東派付。

12. 使用權資產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原值增加約人民幣104,65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56,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原值增加約人民幣13,86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463,000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09,443	436,795
— 關聯方(附註18(c))	404,736	233,529
	1,014,179	670,324
應收票據	87,597	126,078
	1,101,776	796,402
減：減值準備		
— 第三方	(53,518)	(55,984)
— 關聯方(附註18(c))	(56,996)	(69,111)
	(110,514)	(125,09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991,262	671,307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的賬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37,885	588,895
四個月至一年	205,211	61,587
一年至二年	59,333	27,396
二年至三年	4,099	7,215
三年以上	95,248	111,309
	1,101,776	796,402

14. 股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652,080,000	652,080	652,080,000	652,080
— 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628,704,000	628,704	628,704,000	628,704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10,718	454,493
— 關聯方(附註18(c))	33,547	47,500
	544,265	501,993
應付票據	43,131	164,034
應付賬款及票據	587,396	666,027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481,583	536,541
四個月至一年	90,063	98,392
一年至二年	9,914	24,584
二年至三年	4,820	4,817
三年以上	1,016	1,693
	587,396	666,027

應付賬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一百二十日內予以支付。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16.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董事會釐定了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及(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定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10,012	530,155	597,592	3,337,759
分部間收入	(11,786)	—	(301,512)	(313,2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98,226	530,155	296,080	3,024,461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2,196,886	525,826	284,162	3,006,874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1,340	4,329	11,918	17,587
	2,198,226	530,155	296,080	3,024,461
期內利潤	200,084	180,639	(29,223)	351,500
利息收入	3,635	19,882	1,081	24,598
利息支出	(23,169)	(2,604)	(141)	(25,91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64)	(8,892)	(30,512)	(93,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38)	(30,065)	(3,554)	(58,25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702)	(2,477)	(299)	(6,47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8,787)	—	(542)	(39,329)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4,978)	14,965	4,433	14,42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5,910	155	—	6,065
所得稅費用	(49,633)	(28,337)	(4,175)	(82,145)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87,972	33,609	442	122,023

註：

⁽¹⁾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7,288,947	3,938,185	2,123,633	13,350,76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3,316	25,856	—	119,172
總負債	2,580,374	233,771	485,211	3,299,356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470,911	702,070	989,843	4,162,824
分部間收入	(14,730)	—	(409,591)	(424,3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56,181	702,070	580,252	3,738,503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2,455,108	698,619	576,204	3,729,931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1,073	3,451	4,048	8,572
	2,456,181	702,070	580,252	3,738,503
期內利潤	240,220	230,913	12,897	484,030
利息收入	17,784	22,564	2,386	42,734
利息支出	(29,195)	(3,089)	(269)	(32,5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折舊	(52,667)	(8,484)	(30,585)	(91,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56)	(32,921)	(4,449)	(62,62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731)	(2,821)	(578)	(6,13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6,749)	—	(523)	(17,272)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	(1,607)	(7,425)	(5,484)	(14,51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收益份額	4,442	4,958	—	9,400
所得稅費用	(56,830)	(40,253)	(10,168)	(107,25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40,063	55,170	33,393	128,626

註：

⁽¹⁾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7,225,168	4,230,211	2,255,432	13,710,8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7,406	25,432	—	112,838
總負債	2,691,830	250,671	503,599	3,446,100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6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11,97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758,000元)，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478,81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627,000元)。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10%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不包括本集團)	1,197,005	1,526,714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0,91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37,000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費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但以下所載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除外。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晚於一年	887	3,769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上施加重大影響。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於關聯方。

關聯方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註(i))	4,975	5,916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i))	2	2
廣告服務收入(附註(iii))	—	283
物業租賃費用(附註(iv))	446	75
新增的使用權資產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附註(iv))	77,848	14,825

1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需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設計、發佈、製作、展覽及諮詢等服務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10%)。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以下定價原則訂立：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參考「市場價」，有關市場價乃經參考若干位於類似地點、擁有類似規格和類似面積之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由訂約雙方基於市場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最終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282,000元。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a)(ii))	1,186,571	1,523,865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42,706	155,567
採購獨家經銷產品(附註(ii))	10,347	10,314
採購電商服務(附註(iii))	2,840	—
廣告服務收入(附註(a)(iii))	9,114	1,599
物業租賃收入(附註(iv))	1,318	965
品牌使用費收益(附註(v))	—	63
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費(附註(vi))	1,275	3,524
採購技術服務費(附註(vii))	1,112	1,853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或公允市場條件（以兩者較優者為準）。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續訂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同仁堂股份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同仁堂股份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同仁堂股份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其銷售予中國內地經銷商的批發價格。該續訂協議已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訂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本公司將房屋出租給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租金收入人民幣1,318,000元。
- (v)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國藥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按該等合營企業營業收入的1%和稅前利潤的1.5%的較高者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 (v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供應鏈**」）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同仁堂供應鏈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賬款，淨值	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698	698
	699	698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應收賬款，淨值	347,739	164,4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779	2,565
預付賬款	4,202	974
	354,720	167,9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最終控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5,421	—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應付賬款	33,547	47,500
其他應付款	23,005	29,876
合同負債	7,552	509
	64,104	77,885
租賃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註(a)(iv)), (附註(a)(v))	113,925	25,927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附註(iii))：		
最終控股公司	32,300	32,300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無設定擔保、免息款項，通常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 關聯公司借款為無設定擔保款項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適度下浮，並在三年內結算。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密雲區人民法院(「密雲法院」)送達的相關法律文書，獲悉北京德康信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向密雲法院提交針對北京同仁堂興安保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興安保健」，一間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之解散申請(「該申請」)，並及時進行了公告。目前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作為第三人，將依法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仁堂興安保健的收入和期內利潤佔本集團比例分別為約6.49%及3.7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興安保健的總資產佔本集團比例為約2.61%。基於此，本公司預計同仁堂興安保健之潛在解散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但該申請是否獲法院支持及其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積極磋商多種股權處置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是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本集團深化經營體制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回顧上半年，國內中醫藥行業在政策支持下持續發展，同時亦面臨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需求結構調整等多重挑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圍繞「轉觀念、講協調、提質效、強執行、重管理、樹信心」的工作方針，聚焦中成藥主營業務，持續推進營銷體系改革與生產運營優化。受行業環境變化、市場需求調整及本集團主動優化渠道運營策略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本期業績有所下降。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持續推進核心品種培育、產品結構優化、運營效率提升等工作，各項戰略舉措穩步實施，核心業務基礎保持穩定，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2,446.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3,850.3萬元下降19.10%；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5,150.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8,403.0萬元下降27.38%；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4,914.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866.7萬元下降26.43%。

生產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運營體系，加強產銷協同，結合市場需求、原料供應及庫存結構變化，動態優化生產計劃安排，持續完善供應保障機制，提高生產運營協同性及靈活性。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原材料採購管理機制，加強市場價格走勢研判，優化採購安排及庫存結構，同時持續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推動供應鏈運營質量穩步提升。產能佈局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生產資源優化配置，有序開展杞菊地黃丸、知柏地黃丸等品種新增生產場地申報及產能調整工作，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及生產流程，縮短京製牛黃解毒片等部分產品的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保障市場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營銷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營銷體系建設，圍繞核心品種培育、渠道優化管理及終端網絡建設等重點領域，持續提升市場運營能力及產品競爭力。核心品種培育方面，本集團圍繞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等重點產品，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特點，持續優化營銷策略，加強品牌傳播與市場推廣，充分利用多元化傳播渠道，提升核心品種市場認知度及品牌影響力。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進「大品種戰略」，圍繞具有品牌基礎、市場容量及發展潛力的重點品種，加強資源配置與專業化運營，通過精準營銷、終端培育及市場拓展等方式，推動重點產品規模化發展。同時，通過完善產品梯隊建設，加強特色品種與潛力品種的培育，持續提升產品市場拓展能力。

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市場精細化管理，積極拓展空白市場，優化渠道佈局，擴大終端覆蓋範圍。同時，本集團加強經銷商管理，完善市場秩序維護機制，持續優化價格體系與庫存結構，不斷提升渠道運營效率與市場管控能力。終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終端網絡拓展，加強重點市場及核心終端門店的覆蓋，深入開展終端推廣活動與品牌宣傳工作，推動核心品種終端動銷，提升產品市場覆蓋率與品牌滲透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共四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共二十三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共八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金匱腎氣丸系列及阿膠系列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3.42%、42.48%及37.57%；牛黃解毒系列、生脈飲系列等品種的銷售收入亦實現不同程度增長；感冒清熱顆粒、西黃丸等部分品種的銷售收入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時，受益於「大品種戰略」的持續推進，附子理中丸系列、歸芍地黃丸系列及牛黃降壓丸系列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均較上年同期實現雙位數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科研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科技創新與研發體系建設，圍繞中成藥新產品研發、經典名方開發、已上市品種二次開發及質量標準研究等重點方向，穩步推進各項科研工作。新藥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創新藥芪參顆粒臨床研究，以及改良型新藥小兒鼻炎顆粒、經典名方芍藥甘草湯顆粒研發工作。同時，有序開展京製牛黃解毒片、牛黃降壓丸等已上市品種的臨床研究及循證醫學研究工作，持續挖掘產品臨床價值，為產品市場拓展及競爭能力提升提供科研支撐。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中藥質量標準提升、科研成果轉化及人工智能技術在中醫藥研發領域的探索應用，持續增強科技創新能力，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持。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持續推進國際化發展，依託「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發展模式，不斷完善海外市場佈局，積極推動優質中醫藥產品及中醫藥文化走向海外，持續提升「同仁堂」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影響力。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持續加強核心品種品牌推廣及終端建設，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推出金芝肝寶、羚羊角粉膠囊及齙養素牙膏等新品，進一步豐富大健康產品矩陣。同時，同仁堂國藥持續推進自有產品的市場營銷戰略，以「品質優先、渠道可控」為原則，持續優化分銷體系。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市場，同仁堂國藥主動調整自有產品的分銷渠道，加強終端價格與品牌形象管理。受此策略性調整影響，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自有產品批發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3,015.5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4.49%；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7,424.1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9.40%。（本公司所披露的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應佔淨利潤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數字存在差異，乃由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外幣折算差異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0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1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1,93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6名僱員)。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僱員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僱員能夠公平地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成果。同時，公司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與公司共同成長的平台。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78,969.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427.1萬元)，銀行定期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5,279.7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0.7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2.841%(二零二五年：3.000%)，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7,916.2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39.4萬元)，合計佔總負債比例為17.7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0,193.1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33.4萬元)，年利率為2.329%(二零二五年：2.372%)，佔總負債比例為33.4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7%)。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58,416.2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10,193.1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35,076.5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081.1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5,269.5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23.4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4,666.1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86.6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人民幣730,430.1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4,026.3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274,710.8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444.8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5.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良好；應收賬款週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8.3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較好；應付賬款週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7.4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反映企業應付賬款的付款週期未發生較大變化；存貨週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1.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反映存貨週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0.1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1,413.2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608.7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14(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15)，銷售費用率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6,005.4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605.6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07)，管理費用率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42.7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09.4萬元)，財務費用率，即財務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00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32)，財務費用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為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6.0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16%)；淨利潤率為11.6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95%)。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228.9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73.2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0.3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26%)，佔收入比例為1.0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72%)。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的研究開發支出為人民幣5,621.6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00.5萬元)，分別佔淨資產比例為0.56%(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52%)，佔收入比例為1.86%(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33億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63億元)，主要用於購買生產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外的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並無重大變動

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醫藥振興發展「十五五」規劃》《國民健康「十五五」規劃》等相關政策的出台，中藥行業戰略地位進一步提升。在政策支持、科技創新及健康消費需求升級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動下，中藥行業正逐步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邁進，行業發展模式亦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提升轉變，為具備品牌優勢、創新能力及運營能力的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亦關注行業競爭加劇、消費需求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持續提升經營韌性及風險應對能力。

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生產運營體系，強化產銷協同與供應鏈保障能力，圍繞市場需求科學統籌生產安排，優化產能佈局與資源配置，著力提升核心品種及市場需求品種的供應保障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智能製造與技術改造，完善原輔料採購、庫存管理及生產流程的協同機制，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成本管控、提升運營質量。

營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營銷體系改革，聚焦核心品種與重點市場，完善渠道管理與終端服務體系，提升市場響應能力與營銷運營效率。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大品種戰略」，實施差異化、精細化營銷策略，加強產品梯隊建設，通過穩價格、優庫存、強動銷等舉措，持續提升產品盈利能力與終端覆蓋率。此外，在夯實中成藥主營業務基礎上，本集團將穩步推進阿膠系列、藥食同源系列產品、美妝日化類產品及鹿製品等大健康業務板塊的發展，加快產品佈局與市場培育，構建「一核兩翼」的發展格局，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為未來發展注入新動能。

未來，本集團將緊密圍繞高質量發展主題，聚焦主業提質、改革創新與管理增效，持續優化經營管理體系，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全鏈條精細化管理水平，努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報告期內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能夠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規定和要求，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涵蓋於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同時，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責設於本公司法務部門，法務部門不斷規範風險管理體系運行，使風險管理工作規範化、常態化，通過定期識別、評估、應對、監控風險管理流程的運行，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並於每半年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化風險管理和內控自查工作力度，及時提出改進建議與應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經營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續)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1)蕭耀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及(2)李兆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以下董事資料有所變更，變更後的董事資料如下：

蕭耀熙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成員。

蕭先生還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90.HK、600690.SH及690D)、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47.HK及300347.SH)、天辰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9.HK)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30.SH)。

蕭先生是香港註冊會計師，也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他曾在德勤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德勤亞太區企業發展負責人，並在德勤中國擔任過包括首席運營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負責人、東部地區管理合夥人、東部地區審計負責人及審計合夥人。

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數學學士學位。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他從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榮獲了上海白玉蘭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資料(續)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1)韓貫召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馬女士仍然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及(3)梅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馬女士共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服務。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有關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之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根據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採購電商服務所採納之定價政策提供進一步資料。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項具體執行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性質及規模相若的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誠如該公告披露，就本集團自營店鋪之運營服務費及本集團產品於「**同仁堂平台**」之推廣銷售，本集團將參考市場同類電商運營服務之一般收費水平，並綜合考慮服務範疇、資源投入及預計交易規模等相關商業因素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續)

本集團已採納採購內部監控政策，規範本集團須遵守之採購程序。該等程序明確訂明本集團在委聘供應商前，應取得三家或以上合適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並遵守此等措施。當本集團釐定電商服務安排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原則上將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性質及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書面費用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費用作比較。在綜合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服務範圍、資源投入、運營模式、交易規模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後，確認同仁堂數字科技所提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可比價格及商業條款，相關安排方會提交內部審批。

如未能取得充足數量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本集團將根據採購程序，參考可獲取之市場資料、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過往交易或現行市場狀況，評估建議之費用及條款，並與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進行議價。在確認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可比價格及條款後，相關安排須提交內部審批。

上述記錄由本集團妥善保存，並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查閱。同時，於協議有效期內，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各項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交易按照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且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本集團亦將按照該公告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及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能夠確保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附註1)	92.01%	—	46.85%
集團公司(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附註1)	92.01%	—	46.85%
	實益擁有人	9,480,000(L) (附註1)	1.45%	—	0.74%
	實益擁有人	7,649,000(L) (附註1)	—	1.22%	0.60%
合共		617,129,000(L) (附註1)	93.46%	1.22%	48.18%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L) (附註1)	—	5.68%	2.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 — 好倉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因此，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集團公司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48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7,649,000股H股股份。

(3) 袁寶男持有本公司35,732,000股H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的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牛黃清心丸、同仁大活絡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及國公酒。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產品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等。集團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競爭利益(續)

與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之競爭(續)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產品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競爭利益(續)

優先選擇權(續)

此外，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集團公司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